

2023 年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火灾隐患整治，关系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既需要从源头的生产、销售等环节，严查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私自拆改装的违规行为，把好产品质量关，也需要从末端重视小区管理这道关键“防火墙”。从近年来全国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来看，居民住宅小区是高发场所之一。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其中第二十六条明确指出：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新建、改建、扩建敞开式地面车棚等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为切实贯彻落实本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整体方案要求，结合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消防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沪消专委会〔2023〕4 号）通知要求，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了《2023 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三个区级消防实事项目：①新建 30 个一级微型消防站；②为 45 个老旧高层居民小区修复或增设消防设施；③增配 800 个电动自行车

车充（换）电柜。改造期限为2023年5月底前依法启动相关维修或建设工程，9月底前完成实项目建建设。

梅陇镇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以下简称“梅陇镇安监所”）是梅陇镇人民政府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职能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牵头组织制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并组织演练，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文件精神，梅陇镇安监所立足职能定位，按照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安委办对于梅陇镇消防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部署，申报了“消防安全专项经费”。

梅陇镇老旧小区众多，存在大量非机动车库，而且车库设施老旧，大多并无消防设备，存在安全隐患。2023年度，梅陇镇计划分阶段开展老旧小区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增加消防喷淋、充电装置、墙面翻新等。

根据《梅陇镇2023年工作要点》（闵梅府发〔2023〕5号）的要求，要持续推进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梅陇镇自2018年起设立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并对镇内125个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实地勘察，形成了《梅陇镇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情况统计表》。截至2022年底镇安监所已完成老旧小区62个点位改造。2023年梅陇镇持续推进“为居民区非机动车库加装集中充电和消防喷淋设施”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莘朱路851弄90-92号（常兴家园）、罗秀路1701弄8-10号（梦景苑）、莲花南路565弄1-57号（罗阳东四村）、益文路100弄（益文苑）、虹梅南路1208弄（朱一小区）、紫藤一村24号、罗阳路二六一弄10号（莲花苑）、罗秀

路一九九九弄 23 号（嘉和花苑）共 8 个居民住宅区内 11 个非机动车点位安装充电和喷淋设施，打造安全社区。

（二）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依据市、区、镇三级相关文件政策及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项目主要立项依据如下：

表 1-1：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关键字段
1	市级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新建、改建、扩建敞开式地面车棚等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2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建设新时代“美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	完成全市 3.4 亿平方米高层住宅消防设施检测，对接检测结论，推动消防设施修理、改造、更新，完善基础信息动态维护更新和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完成 1500 个小区新增充电设施，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全覆盖增设。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沪府令 59 号）	①新建、改建、扩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应当根据场所的建筑类型配置相应的建筑消防设施。 ②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置建筑消防设施加强指导。
4	区级	2023 年 6 月 16 日	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3 年闵行区消防防实项目实施方案》（沪闵消委〔2023〕11 号）	各相关部门、各街镇要督促相关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针对问题隐患制定修复或增设消防设施方案，对确实难以在时间节点内完成修复任务的小区，属地政府要落实资金扶持。5 月底前依法依规启动相关维修或建设工程，9 月底前完成实项目建设。
5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闵行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将消防实项目纳入 2022 年经费预算立项的工作提示函》（沪闵消委办〔2021〕21 号）	根据地区电动自行车防火实际，对停车矛盾突出的居民小区加大电动自行车车库（棚）建设力度，对已建成的车库（棚）加装视频监控及自动灭火系统，有条件小区要在地下停车库内增配自动排烟系统，对停放或充电区域进行划分与分隔，针对

序号	类型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关键字段
					提升停放充电场所安全性。
6	镇级	2023年2月21日	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陇镇2023年工作要点》	统筹社会事业，优先保障民生服务：实施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
7		2023年2月21日	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陇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镇政府实事项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闵梅府发〔2023〕4号）	在目标任务执行过程中，各责任单位要定期向镇政府报告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注重过程管理，强化对标检查和自我纠偏，保持工作有序推进。
8		2023年6月19日	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长办公会议纪要》（第40期总240期）	经全面摸排，初步拟选11处建设点位，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5.57万元，总投资额在年度总预算范围内。后续由镇招商办公开进行招投标，由安监所作为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梅陇镇2023年社区消防安全实事项目全过程的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和招投标相关规定规范操作。该项目费用纳入安监所2023年社区消防安全实事项目预算资金，按实际情况结算，审价后予以支付。
9		2023年8月31日	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变更镇级2023年社区消防安全实事项目点位的批复》（闵梅府〔2023〕45号）	为切实解决居民停车充电需求，消除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同意点位变更申请，按照变更后的点位立项。落实为11个非机动车库安装充电和喷淋设施、打造安全社区。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编制

（1）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镇安监所，资金来源为镇级财政资金。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30万元。

（2）项目概算

2023年，镇安监所根据年初预算总额委托招标咨询公司对计划

改造的 8 个非机动车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投资估算金额为 125.57 万元。由于点位调整，2023 年 8 月，镇安监所再次委托招标咨询公司对变更后的点位概算进行审核。审核后报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进行立项批复。2023 年 8 月 31 日，镇安监所取得了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变更镇级 2023 年社区消防安全实项目点位的批复》(闵梅府批〔2023〕45 号)：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5.3 万元。概算金额明细详见下表：

表 1-2：项目投资概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审核金额	核(增)减数	核减率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15.86	23.30	16.74%
1	2023 年梅陇镇非机动车库增加消防喷淋、充电装置、墙面翻新等改造工程	115.86	23.30	16.74%
二	二类费用	9.43	2.95	23.83%
1	设计费	5.21	1.05	16.77%
2	施工监理费	3.82	0.77	16.78%
3	投资监理费(审价费)	0.40	1.13	73.86%
三	总费用合计	125.29	27.16	17.32%

(3) 预算调整

2023 年中，镇安监所根据梅陇镇人民政府批复的投资总额以及工程施工招标情况调整了预算金额，调整后预算为 116.9 万元。

2. 实际执行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预算实际执行金额 1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表 1-3：项目概算及合同支付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执行金额
一	建安费	115.0	111.5	108.2

1	整体部分	5.5	5.5	5.4
2	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22.0	19.0	18.4
3	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	23.5	23.9	23.2
4	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	13.0	13.1	12.7
5	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	4.3	4.0	3.9
6	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	17.7	19.7	19.1
7	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	8.4	7.9	7.6
8	紫藤一村 24 号	9.8	8.9	8.6
9	罗阳路 261 弄 10 号	10.7	9.6	9.3
二	工程其他建设费	8.7	8.7	8.7
1	设计费	5.2	5.2	5.2
2	监理费	3.1	3.1	3.1
3	投资、财务监理费（审价费）	0.4	0.4	0.4
4	概算编制审核费	0.0	0.0	0.0
三	总投资（一+二）	123.7	120.3	116.9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范围

根据《关于同意变更镇级 2023 年社区消防安全实事项目点位的批复》（闵梅府批〔2023〕45 号），镇安监所计划对梅陇镇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罗阳东四村（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嘉和花苑（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紫藤一村 24 号，莲花苑（罗阳路 261 弄 10 号）8 个老旧小区的非机动车库实施改造，增设充电和消防喷淋设施。

2.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车库改造主要包括房修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共三大类。其中 3 个小区不涉及房修工程，即嘉和花苑，紫藤一村 24 号，莲花苑；益文苑不涉及消防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车库墙面涂料喷

刷、喷淋装置安装、增设充电装置。

3.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2023年6月19日，梅陇镇镇长办公会议讨论了“为居民区非机动车库加装集中充电和消防喷淋设施”项目。6月26日，梅陇镇党委会讨论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镇级2023年社区消防安全实项目立项的相关事宜（“三重一大”事项），初步选定了由镇安监所联合城建中心（房管所）对全镇小区开展排摸和实地勘察后拟选的11处建设点位作为项目实施对象。

当年6月由招标办完成了投资审核，金额为125.57万元。后因南方城点位居民反应强烈，不同意开展消防实项目改造，需调整点位，根据调整后的点位名单再次立项。闵行区梅陇镇安监所依据《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结合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工作实际，联合城建中心（房管所）再次对全镇小区开展摸排和实地勘察，在原有点位基础上取消了南方城点位，新增紫藤一村、莲花苑、嘉和花苑3处小区点位。点位调整后，8月10日由招标办再次进行投资审核，确认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5.3万元。

(2)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镇安监所于2023年9月委托招标咨询公司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310112108230712128327-12033376），2023年9月18日经现场磋商，确定中标单位，2023年9月18日发布了中标公告并于9月19日签订了项目合同。镇安监所通过三方比价确定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审价单位由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选定安排。

(3) 项目施工情况

根据项目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材料显示，本项目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工期 31 日历天。对比其计划、实际开竣工时间，本项目开竣工及时。截止 2023 年 10 月 25 日，项目已全部验收移交给相关物业公司。

根据项目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审价报告，评价组将 8 个非机动车库的项目工程量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1-4：8 个非机动车库计划工程量及完成情况汇总表

工程内容	涉及小区车库	工程量清单（合同）	实际完成工程量
一、房修工程	①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	铲除墙面涂料-1092.5 m ² 铲除顶面涂料-522 m ²	铲除墙面涂料-1006.76 m ² 铲除顶面涂料-487.44 m ²
	②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	墙面喷刷涂料-1092.5 m ² 天棚喷刷涂料-522 m ²	墙面喷刷涂料-1006.76 m ² 天棚喷刷涂料-487.44 m ²
	③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	车库阳光顶棚翻新维修-45 m ²	车库阳光顶棚翻新维修-60 m ²
	④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	金属面油漆-0.8 m ²	金属面油漆-0.8 m ²
	⑤朱一小区虹梅南	车位标线 100mm 宽-46.65 m ²	车位标线 100mm 宽-46.65 m ²
二、消防工程	①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	信号阀 DN100-9 个 闸阀 DN100-12 个	信号阀 DN100-9 个 闸阀 DN100-12 个
	②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	过滤器 DN100-12 个 不锈钢软接 DN100-12 个	过滤器 DN100-12 个 不锈钢软接 DN100-12 个
	③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	止回阀 DN100-5 个	止回阀 DN100-5 个
	④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	信号阀 DN80-2 个 闸阀 DN80-4 个	信号阀 DN80-2 个 闸阀 DN80-4 个
	⑤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	水表 DN80-1 个 过滤器 DN80-3 个	水表 DN80-1 个 过滤器 DN80-3 个
	⑥紫藤一村 24 号	不锈钢软接 DN80-4 个	不锈钢软接 DN80-4 个
	⑦罗阳路 261 弄 10 号	喷淋泵-1 个	喷淋泵-1 个

工程内容	涉及小区车库	工程量清单（合同）	实际完成工程量
		止回阀 DN80-2 个 电接点压力表-7 台 压力仪表-7 台 末端试水装置-8 组 报警阀装置-6 组 水喷淋钢管 DN100-179.6m 水喷淋钢管 DN80-148.6m 水喷淋钢管 DN65-34.8m 水喷淋钢管 DN50-42.4m 水喷淋钢管 DN40-78.7m 水喷淋钢管 DN32-298.9m 水喷淋钢管 DN25-283.7m 水喷淋（雾）喷头-349 个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DN80-6 管道支架-853kg 混凝土路面凿除及修复-18.9m ³ 挖一般土方-84.5m ³ 垃圾清运-65.3m ³	止回阀 DN80-2 个 电接点压力表-7 台 压力仪表-7 台 末端试水装置-8 组 报警阀装置-6 组 水喷淋钢管 DN100-168.42m 水喷淋钢管 DN80-136.05m 水喷淋钢管 DN65-34m 水喷淋钢管 DN50-39.29m 水喷淋钢管 DN40-67.69m 水喷淋钢管 DN32-283.86m 水喷淋钢管 DN25-281.22m 水喷淋（雾）喷头-337 个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刚性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DN80-6 管道支架-470kg 混凝土路面凿除及修复-17.9m ³ 挖一般土方-82m ³ 垃圾清运-0m ³
三、安防工程	①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 ②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 ③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 ④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 ⑤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 ⑥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 ⑦紫藤一村 24 号 ⑧罗阳路 261 弄 10 号	三相电表箱-1 台 原有配电箱更换-10 台 新增摄像机电源箱-10 台 新增门禁控制箱-6 台 配管 DN40mm-309.5m 配管 DN25mm-99.5m 配管 DN20mm-577m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WDZ-YJY-5*6-99.5m 电力电缆 WDZ-YJY-3*10-309.5 配线 WDZ-BJY-2.5mm ² -577m 监控安防系统-8 项 室内高清监控-21 台	三相电表箱-1 台 原有配电箱更换-10 台 新增摄像机电源箱-10 台 新增门禁控制箱-6 台 配管 DN40mm-309.5m 配管 DN25mm-99.5m 配管 DN20mm-553.3m 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 WDZ-YJY-5*6-99.5m 电力电缆 WDZ-YJY-3*10-309.5 配线 监控安防系统-8 项 室内高清监控-31 台

工程内容	涉及小区车库	工程量清单（合同）	实际完成工程量
		电子感应门-5 樘 应急吸顶灯-52 套 独立式烟感-105 个	电子感应门-7 樘 应急吸顶灯-52 套 独立式烟感-101 个

通过对比发现本项目三项工程工程量较计划均存在差异，①房修工程：铲除、喷刷墙面涂料计划工程量 3229m²，实际工程量 2988.4m²，偏差率 7.45%；②消防工程：各型号水喷淋钢管计划工程量 1066.7m，实际工程量 1010.53m，偏差率 5.27%；③安防工程：配管、配线、电线计划工程量 2281.5m，实际工程量 3340.7m，偏差率 46.43%。

表 1-5：非机动车库审价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价金额
1	整体部分	5.5
2	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	19.0
3	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	23.9
4	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	13.1
5	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	4.0
6	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	19.7
7	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	7.9
8	紫藤一村 24 号	8.9
9	罗阳路 261 弄 10 号	9.6
合计		111.5

（3）审价情况

根据《闵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闵府规发〔2018〕3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在其后 30 天内向区审计局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实际竣工，2023 年 10 月 25 日项目编制完成审价报告并于当日完成验收移交工

作。

(五)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单位在申报预算时按一级预算明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属于消防安全专项经费下二级子项目，未单独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立项目的、实施计划、实施范围、管理制度等情况后，根据相关立项依据文件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后，对绩效目标进行了修改完善，完善后确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有效改善居民充电和车辆停放的环境，缓解“飞线”充电的现象，降低安全风险，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性。

2.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立项批复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老旧小区8个非机动车库改造工作，工程各阶段工作开展及时，工程建设符合标准，质量验收合格，项目实施后，小区非机动车库消防安全性、充电便利性及车库环境等明显改善，无重大返修情况、无重大安全事故，小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建立后期维保制度，保障项目可持续健康发展。

3. 绩效目标细化如下

2023年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的主要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6：完善后绩效目标细化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细化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实现度	目标值来源依据及说明
------	------	------	-----	-------	------------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细化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实现度	目标值来源依据及说明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房修工程计划完成数	5个非机动车库	5个非机动车库	项目年度计划、工程量清单、项目监理报告等相关资料
		消防工程计划完成数	7个非机动车库	7个非机动车库	
		安防工程计划完成数	8个非机动车库	8个非机动车库	
		移交接管完成数	8个非机动车库	8个非机动车库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验收记录，验收单等
	产出时效	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率	100%	100%	合同、招标文件、监理报告等
		施工阶段及时率	100%	100%	
		审价阶段及时率	100%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	充电便利度提升情况	提升居民停车充电便利度	居民停车充电便利度提升
车库安全提升情况			提升车库安全性	车库安全性提升	
车库环境改善情况			改善车库环境	车库环境改善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			0	0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			项目期间居民无有责投诉，如有投诉妥善处理	项目期间居民无有责投诉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0	0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了车库后续维护机制并有效执行	部分车库未落实专人管理，后续维护执行不到位	访谈、闽梅府发(2023)4号文等	
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92.90%	问卷	

(六)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1) 项目主管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实施的总体协调和统筹管理，负责项目立项审批。

(2) 概算审核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招标办

主要职责：对梅陇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立项审核，负责项目概算审核，确定项目概算金额。

(3) 资金拨付单位：梅陇镇财政所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财政监督。

(4) 业务管理部门：梅陇镇房管办事处、闵行区梅陇镇城建中心

主要职责：参与编制和拟订项目年度计划，参与项目验收等。

(5) 预算及实施单位：梅陇镇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

主要职责：作为项目的预算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含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招投标、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督促项目实施，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管考核，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

(6) 参建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价等第三方单位

主要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履行职责，并接受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等单位的监督管理。

(7) 移交接管单位：各小区物业公司

主要职责：参与小区移交接管工作，并负责车库后续日常管理。

(8) 项目受益者：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紫藤一村 24 号，罗阳路 261 弄 10 号小区及附近居民

主要职责：负责配合小区非机动车库改造工程的开展，确保施工过程安全。

本项目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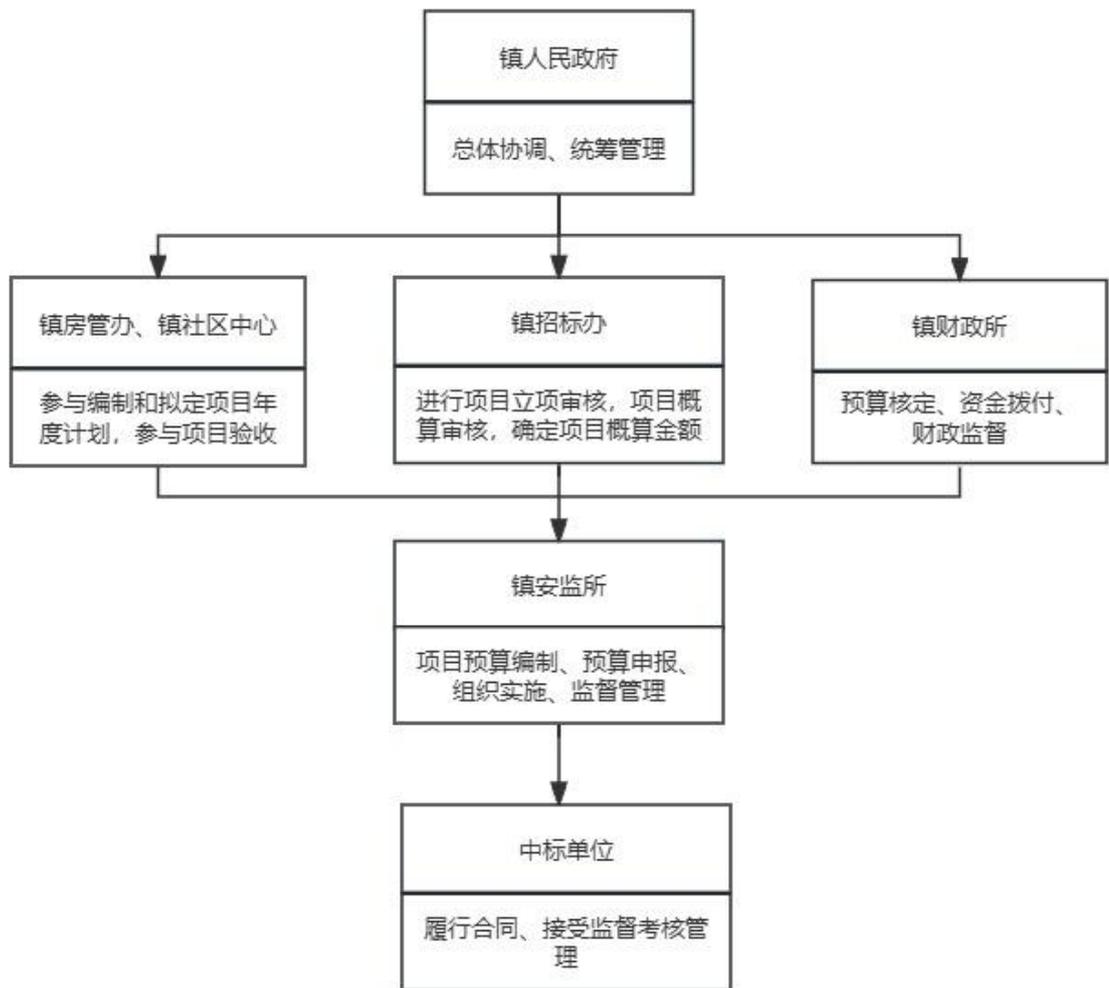


图 1-1：项目组织管理图

2. 项目管理

(1) 业务管理

本项目业务管理主要依据市区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管理流程如下：

表 1-7：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业务管理情况表

项目管理环节	项目管理要求	实际业务管理情况
计划立项	梅陇镇居委会根据小区非机动车库情况，将有关数据统一提交至梅陇镇城建中心汇总，形成《梅陇镇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情况统计表》。镇安监所通过实地考察、全面摸排对梅陇镇待改造的125个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进行排序，与梅陇镇房管办事处、梅陇镇城建中心根据小区竣工年份，车库内是否有喷淋设施、居民配合度、居委配合度等情况综合决定年度非机动车库改造名单。镇安监所向梅陇镇人民政府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镇安监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梅陇镇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情况统计表》，通过全面排摸、实地考察，与梅陇镇房管办事处、梅陇镇城建中心根据小区竣工年份，车库内是否有喷淋设施、居民配合度、居委配合度等情况初步拟选11处建设点位，根据项目历年情况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估算，确定投资估算金额为125.57万元。
立项审批	镇安监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梅陇镇住宅小区非机动车库情况统计表》，通过全面排摸、实地考察，与梅陇镇房管办事处、梅陇镇城建中心根据小区竣工年份，车库内是否有喷淋设施、居民配合度、居委配合度等情况初步拟选11处建设点位，后根据点位调整，确定投资估算金额为125.3万元。	<p>A.概算审核：2023年8月15日，招标咨询公司受镇安监所委托对项目进行概算审核出具意见和结论，当日镇安监所递交《梅陇镇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核表》，明确项目建设概况为11个非机动车库点位增加消防喷淋、完善电动车充电装置及安防系统，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p> <p>B.镇长办公会议讨论：2023年6月19日，镇长办公会议听取并讨论关于2023年梅陇镇消防实事项目立项的事宜，会议同意“为11个居民区非机动车库加装集中充电和消防喷淋设施”。</p> <p>C.项目立项批复：2023年8月31日，梅陇镇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审批，下发闵梅府批（2023）45号文，确定项目实施主体为镇安监所、资金渠道为财政资金、项目实施内容为老旧小区11个非机动车库点位实施改造，增设充电和喷淋设施，打造安全的电瓶车车库。</p>
项目招标	镇安监所根据立项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镇招商办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确定项目施工单位。镇安监所通过三方比价确定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审价单位由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选定安排。各第三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	镇安监所已于2023年9月委托招标咨询公司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2023年9月1日通过三方比价确定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审价单位由镇人民政府选定安排。。2023年9月18日经现场磋商，确定中标单位，并于当日发布了中标公告并签订了项目合同。
施工管理	本工程有三大特点：单个区域工程体量小；工程分布区域比较分散；工程涉及内容较杂，含房修、消防、安装等。在工作量分散的情况下，为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且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清单所示内容，根据项目总体情况，施工单位制定具体	项目根据镇人民政府立项批复及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图开展非机动车库改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按要求为小区进行墙面喷刷、安装监控、吸顶灯、电子感应门等。

项目管理环节	项目管理要求	实际业务管理情况
	<p>施工方案有序推进项目施工，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p> <p>设计单位加强工程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监理单位加强对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强化检查，督促及时整改，定期反馈和报告；镇安监所根据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做好施工相关工作，有序推进非机动车库改造项目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设计变更、计划变更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p>	
验收移交	<p>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上海市及行业质量标准。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文件要求，实施单位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p>	<p>2023年10月25日，开始项目验收、移交工作，本项目验收与移交同时进行，验收过程比较简单，由施工单位组织，镇安监所、镇房管局、项目涉及小区物业及居委会等各方参与，通过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有水流出，设备数量是否与移交单一致进行项目验收，接收（物业）单位同步实施接管工作，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设施量移交单》，接收（物业）单位、非机动车库所属居委会盖章确认。</p>
审价工作	<p>《闵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闵行规发〔2018〕3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的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p> <p>《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督、投资监督、审价管理办法》规定：“建安投资（含管线、绿化搬迁费用）200-1000万元（含2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资监理制”。</p>	<p>2023年10月25日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因项目建安投资小于200万元，项目未聘请财务总监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资金监控、财务监管、投资控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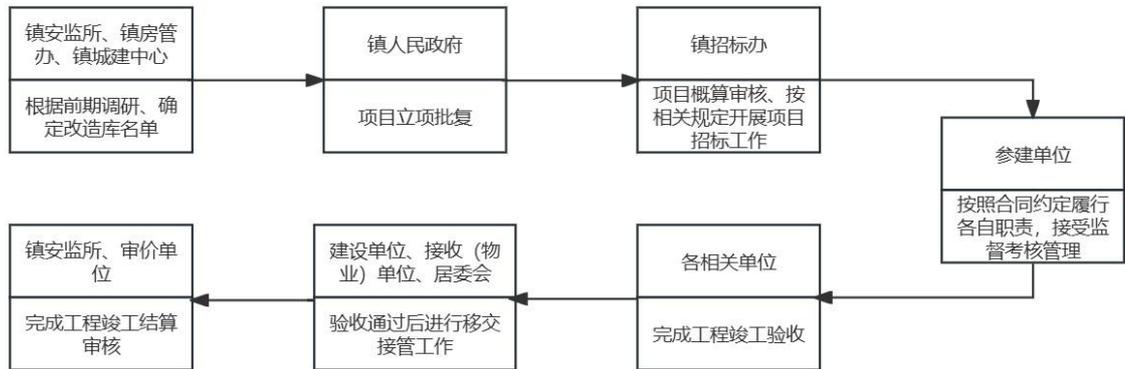


图 1-2：业务管理流程图

(2) 财务管理

预算申报流程：本项目财务管理系参照《梅陇镇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该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处理程序制度》《原始凭证管理制度》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从预算决算控制、经费使用管理、经费报销等多个方面来规范财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资金拨付流程：本项目的资金拨付采用授权支付的方式。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施工进度等向镇安监所汇总申请后，由镇安监所按照梅陇镇财政所批复的预算额度提出资金拨付申请，镇安监所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确定应支付金额，向镇财政所提出付款申请，经过镇财政所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方式，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至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账户。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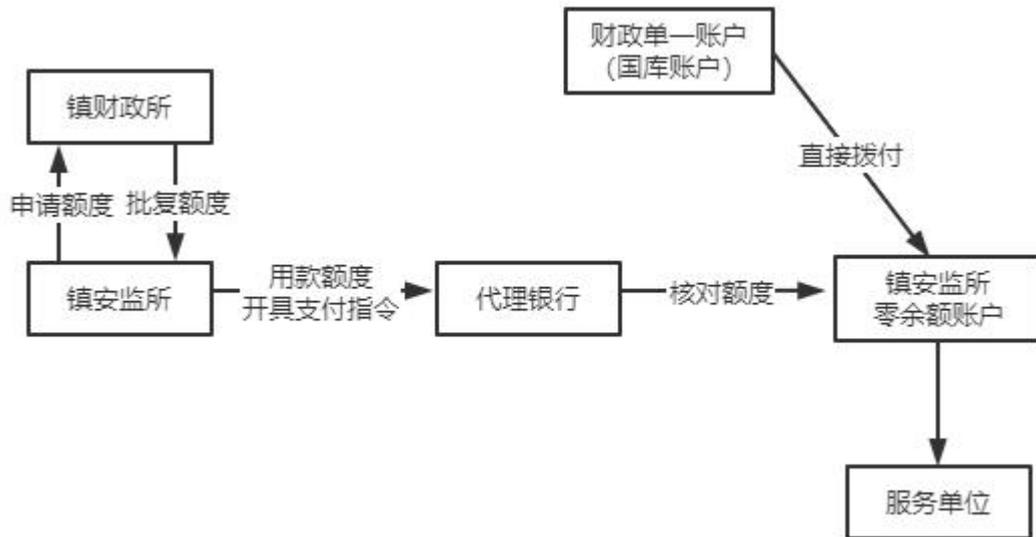


图 1-3：资金拨付流程图

(3) 采购管理

镇安监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委托招标代理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确定施工单位。在采购流程上，镇安监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协调、指导、监督采购工作，分析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具体的服务内容、范围、方式及服务期限，提出服务质量要求等项目采购需求，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招投标，确定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各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4) 合同管理

在签订项目合同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需求中明确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

(5) 档案管理

镇安监所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中对于项目档案的相关要求实施。对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过程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类整理和保存工作，并及时归档。

（七）利益相关方

1.相关政府部门、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

概算审核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招标办

资金拨付单位：梅陇镇财政所

业务管理部门：梅陇镇房管办事处、梅陇镇城建中心

预算及实施单位：梅陇镇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所

项目相关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审价等第三方单位

移交接管单位：非机动车库所属小区物业公司

2.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项目受益者：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紫藤一村 24 号，罗阳路 261 弄 10 号小区及附近居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镇安监所组织实施的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125.3 万元。

评价范围：涉及梅陇镇常兴家园莘朱路 851 弄 90、91、92 号，

梦景苑罗秀路 1701 弄 8、9、10 号，莲花南路 565 弄 1-57 号（罗阳东四村），益文苑益文路 100 弄，朱一小区虹梅南路 1208 弄，罗秀路 1999 弄 23 号，紫藤一村 24 号，罗阳路 261 弄 10 号共 8 个老旧小区的非机动车库。

2. 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重点

评价小组在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实施内容、项目预算、组织管理后，结合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需求分析得出本项目的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如下：

（1）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围绕着“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个方面，通过对 2023 年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的分析，综合反映项目效益。

（2）关注重点

A.项目决策方面

通过梳理项目背景和实施情况、了解绩效目标申报和实现情况、核实预算编制情况来考察项目决策是否充分，重点如下：

1) 关注目标适应性：本项目的设立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与上海市、闵行区及梅陇镇推进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的目标相匹配；关注项目是否有整体实施规划；

2) 关注预算编制是否合理：关注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相匹配，关注预算的编制是否与工作计划内容完全相符且与进度相匹配。

B.项目管理方面

通过核查项目支出情况、梳理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分别从资金层面和业务层面出发，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重点如下：

1) 关注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关注镇安监所是否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作为工程类项目，工程概算、预算以及决算的一致性能够反映出项目预算管理的有效性，本次评价将重点关注概算、预算以及决算的一致性；

2) 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本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实施是否执行有效：本次评价将重点关注采购管理是否合规。评价组将分析其采购方式是否合适；采购管理流程是否规范；采购完成后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等。项目各环节实施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如相关签证程序是否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镇安监所是否严格按照进度及质量对项目进行监管，财务监理聘请流程是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整。

C.项目产出方面

关注产出目标是否完成：基于项目年度计划，工程合同内容，工程整体计划进度及工期等，关注工程计划完成情况、验收情况、移交接管情况和工程项目前期准备、施工、结算审价等各阶段工作及时性情况。

D.项目效益方面

1) 关注预期效果是否实现：本项目的效益主要为社会效益。本次评价将通过社会调查的方式来考察非机动车库改造后小区居民充电便利度提升情况、车库安全提升情况、车库环境改善情况，后续工程返修情况，小区居民满意度等内容；

2) 长效机制是否健全：本次评价将重点关注项目工程质保情况以及关注项目是否建立了工程后续维护管理机制，以保障项目长期

执行的效果，使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绩效评价依据

本项目评价主要依据为：

1. 绩效依据

-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 (5)《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 (6)《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 (7)《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 (8)《关于开展闵行区2023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评〔2024〕2号)。

2. 项目相关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 (2)《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共第42号)；
- (3)《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沪住建规范联〔2020〕11号)；
- (4)《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72

号);

(5)《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及土地储备项目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审价管理办法》(闵府办发〔2017〕100号);

(6)《关于印发修订后<闵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18〕3号);

(7)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梅陇镇政府、集体招投标项目概算审核的操作办法》的通知(闵梅府发〔2023〕13号);

(8)《梅陇镇合同管理办法》(闵梅府办发〔2020〕16号)。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以《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规定的框架为基础,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

整个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31个。一级指标四类,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权重的分配分别为18%、22%、30%、30%。

(1)项目决策类指标设计思路:分为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权重为18%。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程序规范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立项决策的优劣。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计划制定的优劣;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合理性”来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通过访谈及调查获取项目立项背景资料,并通过实地考察、

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渠道对信息进行综合性分析，获取项目立项依据、预算编制等文件，用于判断考察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

(2) 项目管理类指标设计思路：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部分。权重为 22%。

资金管理从“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算一致性”来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组织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前期工作充分性”、“工作计划完整性”、“采购管理规范性”、“合同管理有效性”、“监督管理有效性”、“档案管理有效性”七个方面分层次考察。

根据项目的特点，通过实施现场数据核实、资金合规性核查、进一步开展访谈等从项目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两方面对项目实施责任主体进行评价，并设立相应的制度保障、制度执行、监督管理等指标。这部分是项目内控管理制度的综合体现，是保证项目获得绩效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3) 项目产出类指标设计思路：产出指标的设计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来分析。权重为 30%。

项目产出从“房修工程计划完成率”、“消防工程计划完成率”、“安防工程计划完成率”、“工程验收合格率”、“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率”、“施工阶段及时率”、“审价阶段及时率”等方面考察项目计划完成的完整度、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时效目标的及时程度。

(4) 项目效果类指标设计思路：主要从项目效益和长效管理两个方面来分析。权重为 30%。

项目效益主要围绕社会效益通过“充电便利度提升情况”、“车

库安全提升情况”、“车库环境改善情况”、“后续工程返修情况”、“有责投诉处理率”、“重大安全事故情况”反映本项目实施内容的直接效果；用“小区居民满意度”考察项目实施后的受益对象满意度效果情况，长效管理主要通过“长效机制健全性”指标来考察项目后继运行的可持续性，通过对各责任主体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和调研，反映项目运作的实际情况。

2.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1) 决策类指标通过访谈、实地考察、检查政策文件依据；检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及前期调研资料；检查预算内容、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检查预算编制明细及依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等。

(2) 管理类指标通过检查财政拨款凭证，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访谈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核查工作计划、相关过程资料等文件；复核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计划内容执行有效性，检查跟踪监督机制落实有效性，检查项目工作量范围，了解各部门参与流程及人员职责范围等。

(3) 项目绩效类指标主要通过核对项目完成情况，通过采用数据核查、访谈、问卷等社会调查方式，分别听取社会各方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

3.评价标准

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4.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参考沪财绩〔2020〕6号文及说明的要求进行细化设置。指标体系细化设计遵循“相关性、重要性、

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量优先”原则，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确定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主要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配以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评价方法，总结经验，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在联系，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对本项目中计划目标与实施结果、管理规定及实际执行、历史数据与当年数据进行考察、比较，寻找其异同，以进行分析评价；

（3）核查法：对项目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为评价提供较为坚实的基础依据；

（4）公众评判法：对项目相关方进行问卷、访谈、座谈会等形式的社会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用以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4 年 5 月项目布置会以来，久信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

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访谈方案等，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4年7月，评价组赴实施单位进行数据采集，所有采集的数据均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 访谈和问卷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估项目产出及其结果和影响，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的发展建言献策。

访谈对象包括镇安监所项目负责人等。具体访谈内容：了解项目立项背景、项目计划审核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主体调整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及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等方面。详细访谈见附件2。

3. 社会调查

具体的访谈包括泛调查、方案制定、论证、修改、访谈员培训、访谈开展、访谈报告撰写、修改、提交等。本次问卷调查通过网上电子问卷方式，发放对象为涉及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项目的小区居民，共回收有效问卷282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详见附件3。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沟通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评价总得 88.32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所示：

表 3-1：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A 项目决策			18	15.00
	A1 项目立项		6	6.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6	3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3
B 项目管理			22	16
	B1 资金管理		6	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3 三算一致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6	1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B23 工作计划完整性	2	1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2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B26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1.5
		B27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1.5
C 项目产出			30	28.82
	C1 产出数量		10	8.82
		C11 房修工程计划完成率	3	2.85
		C12 消防工程计划完成率	3	2.89
		C13 安防工程计划完成率	3	2.07
		C14 移交接管完成数	1	1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10	10
		C31 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率	3	3
		C32 施工阶段及时率	4	4
		C33 审价阶段及时率	3	3
D 项目绩效			30	28.5
	D1 社会效益		26	2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D11 充电便利度提升情况	3	3
		D12 车库安全提升情况	3	3
		D13 车库环境改善情况	3	3
		D14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	3	3
		D15 有责投诉处理率	4	4
		D16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4	4
		D17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4.5
	D2 满意度		4	4
		D21 小区居民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88.32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取镇人民政府立项批复文件。在完成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并确定工程参建单位后，施工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正式开工，按计划完成了改造名单内 5 个非机动车库的房修工程、7 个非机动车库的消防工程、8 个非机动车库的安防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车库墙面涂料喷刷、喷淋装置安装、增设充电装置、加装监控和吸顶灯等。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完工，10 月 25 日审价单位编制完成审价报告，并于当日完成验收移交工作。经评价组访谈项目单位，结合满意度调研了解，经本项目实施，8 个非机动车库改造后居民充电便利度明显提升，车库安全得到一定保障，车库

环境明显改善，车库后续维护工作较为到位。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截至目前未发生工程返修情况，有责投诉处理率100%，小区居民满意度为92.90%，居民满意度较高。

同时本项目在立项程序、制度管理、合同管理、计划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高。

（三）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类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共分为四个部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部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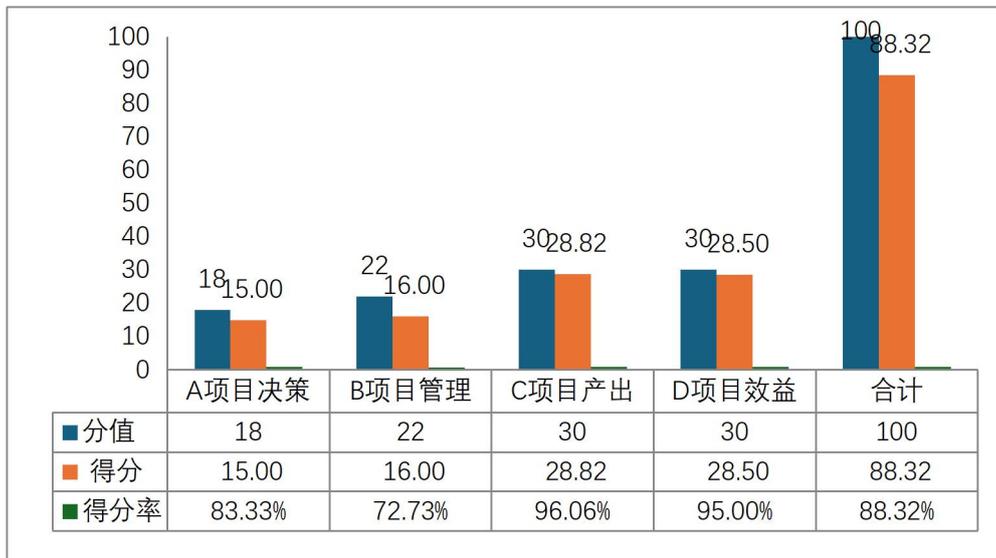


表 3-2：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8	15.00	83.33%
B 项目管理	22	16.00	72.73%
C 项目产出	30	28.82	96.06%
D 项目效益	30	28.50	95.00%
合计	100	88.32	88.32%

2.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8 分，实际得分 1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A 项目决策			18	15
	A1 项目立项		6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6	3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3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项目设立目标为有效改善居民充电和车辆停放的环境，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性。本项目自 2018 年起设立，与上海市及闵行区推进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目标要求相符，符合《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镇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40 期 总 240 期）、《梅陇镇 2023 年工作要点》及《2023 年闵行区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沪闵消委〔2023〕11 号）文件精神，项目资金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与镇安监所单位职责相符，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参照梅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梅陇镇政府、集体招投标项目概算审核的操作办法》的通知（闵梅府发〔2023〕13 号）文件要求，以及核查立项文件、概算评估、批复文件等材料，各项立项决策流程明确，前期程序齐全，立项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分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项目为镇安监所一级项目“消防安全专项经费”下的二级子项目。2023 年，镇安监所对“消防安全专项经费”一级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通过对比绩效目标申报表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其项目总目标设定明确，能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其年度绩效目标设定符合要求，内容完整，能够体现项目当年度计划工作内容。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查阅消防安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各项指标都设定了年度指标值，绩效指标设置相对规范，量化数据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本项目年初安排项目预算 130 万元，梅陇镇财政所根据项目历年实施情况结合镇级财政资金状况按照总额预算制的方式安排年度预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预算安排没有细化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不足，预算编制方式有待改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3.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 22 分，实际得分 16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B 项目管理			22	16
	B1 资金管理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3 三算一致性	2	2
	B2 组织实施		16	1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22 前期工作充分性	2	1
		B23 工作计划完整性	2	1
		B24 采购管理规范性	2	2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	2	2
		B26 监督管理有效性	3	1.5
		B27 档案管理有效性	3	1.5

B11 预算执行率：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根据项目历年实施情况结合镇级财政资金状况，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年末进行预算调整，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6.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116.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经核查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本项目预算资金用于梅陇镇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的相关费用支出，与批复使用范围一致，资金流转审批程序明确，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13 三算一致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30 万元，概算批复金额为 125.3 万元，决算金额取整为 123.69 万元，项目概算金额大于预算金额、决算金额，预算金额大于决算金额，与概算金额 \geq 预算金额 \geq 决算金额要求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评分

依据：本项目在业务操作层面上，主要依据上海市、闵行区等相关部门对工程类项目操作流程的各项规定执行；在项目管理方面，镇安监所参考市级、区级、镇级层面的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项目进度管理制度、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项目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执行；财务制度方面，按照区级、镇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本项目实施涉及房修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目前尚未制定工程管理实施方面制度规范，项目验收与移交同时进行，通过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数量是否与移交单一致进行项目验收，未填写验收单据，通过移交单证明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环节不够严谨，缺乏项目验收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22 前期工作充分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评分依据：抽查 8 个非机动车库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发现房修、消防、安防三项工程均与计划工程量存在偏差，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准确性不足。经访谈了解，消防安全实项目点位变更原因为小区居民反应强烈，不同意开展改造工程，该失误由前期排摸和实地勘察工作不到位导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23 工作计划完整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1 分。评分依据：2023 年本项目实施期间镇安监所未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参照往年工作实施经验按照计划立项、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环节开展工作，项目前期调研、项目立项到后期验收移交工作时间节点不够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B24 采购管理规范：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经评价组核查项目档案资料、访谈了解，本次评价的项目施工单位由镇安监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由镇招标办从入围名单中选取，镇安监所通过三方比价

确定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审价单位由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选定安排，项目采购工作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5 合同管理有效性：该项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评分依据：通过核查项目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体上符合项目采购需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明确了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签订的过程及流程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26 监督管理有效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评分依据：通过访谈、资料核查了解，镇安监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聘请工程监理，参与项目验收。工程监理因工期较短仅出具工程监理完工报告，且监理报告流于形式，对工程进度、工程内容、签证变更等描述不清晰，未体现实质性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B27 档案管理有效性：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评分依据：镇安监所对项目立项资料，招投标资料、验收资料，合同资料等进行了归档管理。核查项目档案资料，各环节资料留存较为齐全，但部分归档内容要素完整性存在问题，如竣工结算确认单上“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设施量移交单上内容数量与审价报告不一致，如梦景苑喷淋头审价报告中审定数量为 126，移交单上为 132。竣工报告有效施工天数填制为 45 天，但实际施工天数为 31 天。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4.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82 分。指标的得分

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C1 产出数量		10	8.82
		C11 房修工程计划完成率	3	2.85
		C12 消防工程计划完成率	3	2.89
		C13 安防工程计划完成率	3	2.07
		C14 移交接管完成数	1	1
	C2 产出质量		10	10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C3 产出时效		10	10
		C31 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率	3	3
		C32 施工阶段及时率	4	4
		C33 审价阶段及时率	3	3

C11 房修工程计划完成率：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85 分。评分依据：本次评价房修工程计划完工率通过统计 5 个非机动车库的施工内容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比，反映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中房修工程计划完工率，各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及得分情况如下（各分项工程权重按其工程造价占比确认，完成率为 95%-100%之间得满分，超出部分根据偏差率进行相应扣分），经汇总，该指标得分 2.85 分。（具体数据详见该指标工作底稿）。

C12 消防工程计划完成率：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89 分。评分依据：本次评价消防工程计划完工率通过统计 7 个非机动车库的施工内容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比，反映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中消防工程计划完工率，各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及得分情况如下（各分项工程权重按其工程造价占比确认，完成率为 95%-100%之间得满分，超出部分根据偏差率进行相应扣分），经汇总，该指标得分 2.89 分。（具体数据详见该指标工作底稿）。

C13 安防工程计划完成率：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2.07 分。评分依据：本次评价安防工程计划完工率通过统计 8 个非机动车库的施工内容计划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对比，反映社区消防安全实事工程中安防工程计划完工率，各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及得分情况如下（各分项工程权重按其工程造价占比确认，完成率为 95%-100%之间得满分，超出部分根据偏差率进行相应扣分），经汇总，该指标得分 2.07 分。（具体数据详见该指标工作底稿）。

C14 移交接管完成数：该项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 1 分。评分依据：经评价组核查移交接管协议等相关材料，8 个非机动车库均已完成工程移交，由实施单位与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工程设施量移交单，并由小区业委会盖章确认，移交完成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 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该项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评分依据：评价组通访谈、核查项目相关资料了解，本项目验收与移交同时进行，验收过程比较简单，由施工单位组织，镇安监所、镇房管局、项目涉及小区物业及居委会等各方参与，通过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有水流出，设备数量是否与移交单一致进行项目验收，未填写验收单据，通过移交单证明项目验收合格。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 分。

C31 施工前准备阶段及时率：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经核查项目开竣工报告、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材料，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开工前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工作均已完成，上海东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提交设计图纸、监理单位已确定并签订合同，各项准备工作均已完成，保障项目开工后施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C32 施工阶段及时率：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经核查工程开竣工等材料，本项目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实际工期 31 日历天。本项目施工及时，施工阶段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C33 审价阶段及时率：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参照《闵行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闵府规发〔2018〕3 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经核查竣工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实际竣工，2023 年 10 月 25 日编制完成审价报告，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5.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从项目效益、长效管理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D 项目绩效			30	28.5
	D1 社会效益		26	24.5
		D11 充电便利度提升情况	3	3
		D12 车库安全提升情况	3	3
		D13 车库环境改善情况	3	3
		D14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	3	3
		D15 有责投诉处理率	4	4
		D16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D17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4.5
	D2 满意度		4	4
		D21 小区居民满意度	4	4

D11 充电便利提升情况：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经评价组访谈、问卷调查，结合工程开工前小区非机动车库电动车充电状况，项目实施后，非机动车库停车充电问题明显有效改善，居民充电便利度提升明显，小区居民对非机动车库停车充电改善情况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D12 车库安全提升情况：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经评价组访谈、问卷调查，结合工程开工前小区非机动车库状况，项目实施后，改造后非机动车库安全隐患改善非常显著，小区居民对非机动车库安全提升情况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D13 车库环境改善情况：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经评价组访谈、问卷调查，结合工程开工前小区非机动车库状况，项目实施后，非机动车库环境改善明显，小区居民对非机动车库环境情况较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D14 后续工程返修情况：该项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评分依据：至评价日，本项目尚未过质保期，经与镇安监所沟通了解，项目完工后截止目前未出现工程返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D15 有责投诉处理情况：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经与镇安监所沟通了解，施工阶段及小区后续维护管理阶段无投诉情况发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D16 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分依据：镇安监所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明确施工单位负有安全管理的责任，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并聘请工程监理进行监督，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经核查工程过程资料，结合各相关方访谈结果，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D17 长效机制健全性：该项权重分为 6 分，实际得分 4.5 分。评分依据：依据建设项目工程管理相关规定，改造完成后的点位管理维护形成制度规范，并移交物业。施工合同约定项目保修期为 12 个月，镇安监所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满后由移交接管单位负责后续维护管理。经评价组访谈结合问卷调查了解，目前部分车库内存在乱停乱放、没有专人管理等问题。项目后续维护机制未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5 分。

D21 小区居民满意度：该项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评分依据：通过对小区居民的问卷调查，小区居民对工程实施后停车充电、车库安全、车库环境、后续养护、工程质量等车库整体使用情况的总体满意度为 92.90%，主要问题集中：①楼梯口还有不少非机动车，希望规劝到车库；②警示牌要到位，定期打扫卫生；③加强车库维护和保养，清理掉不属于停车范畴的东西；④希望扩大车库面积；⑤充电程序不好用，价格不统一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